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訴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紫松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紫松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紫松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，竟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0時11分許，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與成功路530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夜間應開亮頭燈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陳欣慈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與成功路530巷交岔路口迴轉時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膝擦傷之傷害。詎被告明知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不得駛離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反而駕車逃離現場，經警據報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（所涉犯肇事逃逸部分，業據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然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公訴，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；起訴時，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；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，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，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，惟起訴書之送達或公告，固生「終結偵查」之效力，然所謂之「起訴」，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，始足當之，否則法院本於不告不理之原則，縱檢察官已作成起訴書，但於送至法院前，既尚未向法院為提起公訴之表示，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間，其追訴權仍屬未行使，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，須待起訴書及相關卷證送至法院後，始符前揭提起公訴之規定而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徐紫松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已如前述，告訴人陳欣慈已於115年4月17日具狀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及上所蓋新竹地檢署收文章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151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係於115年4月23日始送達本院收受等情，有該署115年4月23日竹檢汾宙115偵2151字第1159017903號函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雖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已完成起訴書而終結偵查，然迄至115年4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則起訴程序是否完備，自應以起訴之日即本院收文之115年4月23日為斷。

(二)本案告訴人既已於115年4月17日撤回過失傷害部分告訴，顯於本案繫屬於本院之日前，檢察官提起過失傷害部分之公訴

01 即已欠缺告訴之訴訟要件，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。從
02 而，依照前開規定、說明，本件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沛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5 書記官 陳旒娜